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中 期 報 告

2008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梁景新
任景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馬木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審核委員會主席)
夏樹棠
李國安

薪酬委員會

夏樹棠(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國安
梁景新
吳長勝
丁良輝

公司秘書

吳國強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http://www.cti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集團綜合收入錄得49.3%增長，達17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7,3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亦飆升79.4%至1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00,000港元)。

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中國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持續錄得強勁增長，以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判及電子服務業務之營運效率提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繼續購回股份，以每股平均價格0.883港元在市場購回約3,800,000股股份。經計及購回股份之影響，該六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為7.14港仙(二零零七年：3.92港仙)，或較去年同期增加82.1%。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經計及購回股份之3,300,000港元、購回股份持有作為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用之4,300,000港元，以及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15,7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影響後，淨現金結餘約為18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300,000港元)。此穩健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紮實穩固的基礎有助捕捉任何隨時出現之增長機遇。

前景

隨著中港兩地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一直維持可觀的訂單數目，並參與競投多項公私型機構之大型軟件開發及外判項目。管理層深信，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網絡，集成及解決方案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溢利增長之主要動力。

此外，本集團之外判服務、電子服務及軟件保養服務帶來之經常性收入亦不斷穩步增加。管理層相信，隨著營運效率及經濟規模效益獲得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此等持續增長的收入來源。

此外，透過集團正逐步形成的應用軟件開發及支援架構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並把握更多商機。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並感激各位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呈報期間對本集團一直給予之信任和支持。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入為17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3%。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增長75.8%，來自應用服務及分銷之收入則分別下降1.6%及4.4%。整體毛利上升20.2%至5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7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為1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00,000港元)，或較去年同期增加79.4%。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訂單價值約3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000,000港元)，惟全部均尚未確認為收入，當中約59%屬軟件保養服務及外判相關服務性質，而約48%之總值預訂於二零零八年底前交付。

中國客戶對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需求持續殷切，本集團尤其受惠於金融業的強大客戶基礎，從中得到龐大業務機遇。同時，本集團繼續自其現有及新訂之客戶合約產生穩定的外判服務收入。

應用服務業務仍維持平穩，而電子服務業務在交易量及訂購收入方面則取得溫和增長。管理層已投放更多資源整頓及加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以改善相關分部之業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分銷業務之整體業績仍未如理想。本集團正審視各項不同方案，以改善此業務分部之投資回報。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11,100,000港元)為188,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0,300,000港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股份回購、購買股份持有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用及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流出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作出銀行借貸。因此，債項淨額(借貸減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對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手頭現金超過98%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銀行儲蓄戶口及／或作短期存款以應付營運所需及賺取利息收入。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或只有較低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78名全職僱員及6名合約制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名全職及1名合約制僱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75,127	117,321
銷售成本		<u>(122,588)</u>	<u>(73,604)</u>
毛利		52,539	43,7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327	7,5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618)	(22,7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407)	(16,737)
其他開支淨額		<u>(450)</u>	<u>(310)</u>
除稅前溢利	5	21,391	11,453
稅項	6	<u>(2,819)</u>	<u>(1,246)</u>
期內溢利		<u>18,572</u>	<u>10,20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645	10,391
少數股東權益		<u>(73)</u>	<u>(184)</u>
		<u>18,572</u>	<u>10,207</u>
股息	7	<u>無</u>	<u>無</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8		
基本		<u>7.14港仙</u>	<u>3.92港仙</u>
攤薄後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2	9,902
投資物業		27,874	29,047
商譽		25,813	25,813
持至到期證券		498	498
可供出售投資		3,779	2,587
遞延稅項資產		4,859	5,6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015	73,479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	767
存貨		32,778	11,709
應收貿易賬款	9	84,455	82,88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362	7,98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87	24,397
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10,118	5,710
可返還稅項		218	218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11,131	16,677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88,286	190,348
流動資產總額		342,735	340,6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68,386	65,427
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	1,377
遞延收入		12,053	10,00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150	2,150
應繳稅項		7,096	5,145
流動負債總額		89,685	84,108
流動資產淨值		253,050	256,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8,065	330,0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9	7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969	773
資產淨值		327,096	329,29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960	26,340
儲備		300,204	286,272
擬派股息		—	15,804
		326,164	328,416
少數股東權益		932	879
總權益		327,096	329,2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商譽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儲備資金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61	237,310	30,889	1,144	(7,227)	301	423	(1,923)	13,129	7,950	308,557	1,057	309,614
匯兌調整	-	-	-	-	-	-	-	82	-	-	82	(6)	76
期間溢利	-	-	-	-	-	-	-	-	10,391	-	10,391	(184)	10,207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82	10,391	-	10,473	(190)	10,283
發行股份	14	142	-	-	-	-	-	-	-	-	156	-	156
購回股份	(64)	-	(442)	-	-	-	-	-	-	-	(506)	-	(506)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7,950)	(7,950)	-	(7,9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6,511	237,452*	30,447*	1,144*	(7,227)*	301*	423*	(1,841)*	23,520*	-	310,730	867	311,597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就有限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購股權儲備	商譽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匯兌波動		擬派末期股息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資金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340	237,452	28,914	-	1,144	(7,227)	208	1,067	697	(1,176)	25,193	15,804	328,416	879	329,295
匯兌調整	-	-	-	-	-	-	-	-	-	2,384	-	-	2,384	126	2,510
期間溢利	-	-	-	-	-	-	-	-	-	-	18,645	-	18,645	(73)	18,572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	-	2,384	18,645	-	21,029	53	21,082
購回股份	(380)	-	(2,970)	-	-	-	-	-	-	-	-	-	(3,350)	-	(3,350)
購買股份持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用途	-	-	-	(4,270)	-	-	-	-	-	-	-	-	(4,270)	-	(4,270)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5,661)	(15,661)	-	(15,661)	
轉撥儲備	-	-	-	-	-	-	-	-	-	143	(143)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5,960	237,452*	25,944*	(4,270)*	1,144*	(7,227)*	208*	1,067*	697*	1,208*	43,981*	-	326,164	932	327,096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綜合儲備300,2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4,21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487	4,487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35	1,620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3,281)</u>	<u>(8,300)</u>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之減少淨額	(4,859)	(2,19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90,348	163,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2,797</u>	<u>88</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u>188,286</u>	<u>161,717</u>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無質押定期存款 (於存款日至原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u>188,286</u>	<u>161,71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
-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及電子商貿服務；
- 分銷及零售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解釋附註，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BC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呈列方式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未能定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以及電子商貿服務；
- (c)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零售；及
- (d)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集成及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6,280	77,503	24,103	24,504	14,018	14,668	726	646	175,127	117,321
其他收益、收入及收益	5,898	539	68	60	813	886	2,131	2,738	8,910	4,223
總額	142,178	78,042	24,171	24,564	14,831	15,554	2,857	3,384	184,037	121,544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之										
分類業績	20,264	10,467	5,256	4,671	(83)	(204)	1,674	3,426	27,111	18,360
折舊	(1,020)	(451)	(524)	(741)	(174)	(275)	(107)	(132)	(1,825)	(1,599)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	-	-	(1,033)	-	-	-	-	-	(1,033)
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撇銷及(減值撥回)	(4)	-	(446)	(230)	-	(80)	-	-	(450)	(310)
分類業績	19,240	10,016	4,286	2,667	(257)	(559)	1,567	3,294	24,836	15,418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3,417	3,3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862)	(7,319)
除稅前溢利									21,391	11,453
稅項									(2,819)	(1,246)
期間溢利									18,572	10,2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900	1,697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1,03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減值、 撤銷及(減值撥回)淨額*	450	310
利息收入	(2,123)	(3,218)
	<u> </u>	<u> </u>

此乃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下。

* 此乃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淨額」下。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307	101
本期間－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1,543	1,145
遞延	969	—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819</u>	<u>1,24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18,6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91,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1,177,660股(二零零七年：265,00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並無攤薄效應，故未有披露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須支付日及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3,106	35,896
一至三個月	52,887	38,882
三個月以上	8,462	8,109
	<u>84,455</u>	<u>82,887</u>

賒賬條款

本集團就系統集成計劃及提供保養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與客戶之交易條款視乎不同合約有別，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其付款期與項目施工時間表掛鉤，但一般不長於120天，惟倘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付款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數額，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查閱逾期之款項情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18,3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9,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 應付貿易賬款按須支付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4,888	30,220
一至三個月	2,730	5,842
三個月以上	702	1,637
	<u>18,320</u>	<u>37,699</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並通常按30日之期限結清。

11.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386	6,6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1	3,347
	<u>12,307</u>	<u>9,971</u>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2.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a)	2,032,000	110,000,000	112,032,000	43.16	
梁景新		810,000	—	810,000	0.31	
馬木海	(b)	209,000	—	209,000	0.08	
		<u>3,051,000</u>	<u>110,000,000</u>	<u>113,051,000</u>	<u>43.55</u>	

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	1,750,000	3,250,000 附註(c)	不適用
馬木海 附註(b)	萬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普通	25	—	25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馬木海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c) 僑聯持有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已獲彼等行使，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 附註(b)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 附註(c)			授出 購股權 當日 - 附註(a)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到期	於期內 被沒收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董事													
吳長勝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梁景新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馬木海 - 附註(d)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任景信 - 附註(e)	76,000	-	-	-	-	76,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夏樹棠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李國安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丁良輝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u>1,026,000</u>	<u>-</u>	<u>-</u>	<u>-</u>	<u>-</u>	<u>1,026,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1,292,000	-	-	-	-	1,292,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總計	<u>2,318,000</u>	<u>-</u>	<u>-</u>	<u>-</u>	<u>-</u>	<u>2,318,000</u>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以供股或紅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當日收市價除於披露時限內所有已行使購股權數目後得出之加權平均數。
- 馬木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任景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資料(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批准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准向合資格董事及／或僱員(「獲獎勵人士」)獎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以獎勵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表現之貢獻。此外，該計劃亦可作為留聘及延聘僱員之工具，使彼等致力實現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規則，本集團須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該計劃，以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本集團已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協議，委任該實體為計劃之受託人。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終止，該計劃及受託人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規則，所授出之獎勵股份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段時間內及／或附帶其認合適之條件歸屬。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相關獲獎勵人士。

批准採納該計劃後，董事會亦於採納日期批准在市場購買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用以啟動該計劃。根據有關決議，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購買5,000,000股獎勵股份。購買股份之總現金支出(包括交易費用)約為4,270,000港元。

受託人持有之5,0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多名獲獎勵人士。該等獲獎勵人士獲指派達成若干商業目標，而歸屬期一般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間。本集團將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獎勵人士時，根據股份數目分批確認獎勵股份之成本。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2.37	—
C.S. (BVI)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2.37	—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PIL」)	(b)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1.23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3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3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b)及(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3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b)及(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3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b)及(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3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b)及(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3	—
李嘉誠	(b)及(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3	—
許幼文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0.32	—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a) 該權益亦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為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 (b)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持有之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794,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提升了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繳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繳付價格 港元	累計 繳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2,308,000	0.95	0.85	2,102
二零零八年二月	64,000	0.85	0.85	54
二零零八年六月	<u>1,422,000</u>	<u>0.84</u>	<u>0.83</u>	<u>1,193</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長勝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穩定的領導，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本公司因而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相符。

其他資料(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較有可能知悉涉及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關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